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6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 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 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一、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复核人员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关于变更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 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大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李 轶芳、丁月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 师丁月明工作内容调整,大华现指派李轶芳、陈益汐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李轶芳为项目合伙人,陈益汐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原委派包铁军为质量复核人员,现委派陈文涛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项 目质量复核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陈益汐,2021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

牌公司审计,2018年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 计报告数量0次。

陈文涛,201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陈益汐、陈文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 (二)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